

# 综合楼加固改造工程

## 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 人：佛山市禅城区人民路小学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佛山市建宇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赖工 联系电话：0757-82321118

传真号码：0757-82132609 E-mail：jianyudaili@163.com

2016 年 7 月 27 日

# 目 录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2
招标无效、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和诚信保证金的情形.....	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1.招标条件.....	7
2.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7
3.资格审查方式.....	7
4.投标人资格要求.....	7
5.报名要求及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的获取.....	10
6.投标担保金.....	10
7.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8.发布公告的媒介.....	10
9.异议与投诉.....	10
10.其他.....	11
11.联系方式.....	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三章 评标办法（信用分类优选随机合理低价法）.....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2
第六章 图纸.....	10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3

##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列示，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列示的内容为准。

如招标人通过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予以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编写本摘要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摘要，并发布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招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评标会（不得超过 2 人），并负责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

### 一、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 （一）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 1、无投标邀请函原件（适用于邀请招标）；
- 2、未按规定办理投标报名手续或未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的；
- 3、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 4、投标文件外封套上载明的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且在“投标企业信息数据库”和一体化服务平台上均完成投标人名称修改的除外）；
- 5、投标人授权代理人以及招标文件有要求必须到场出席开标会的特定人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到场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身份证明文件的；
- 6、投标人未按要求出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或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提交；
- 7、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或因错放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提前开封的，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招标人将原封退回该投标文件。**

#### （二）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 1、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与报名登记的名称不符的（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且在“投标企业信息数据库”和一体化服务平台上均完成投标人名称修改的除外）；
- 2、投标文件的装订不符合要求，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 3、投标文件的份数不满足要求，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 4、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以汉字形式（大写金额）记载的投

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在开标会上被宣布为无效投标后，不再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亦不进入评标程序，该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二、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
- 3、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 4、投标报价更改了不可竞争费用或低于投标人的成本；
- 5、投标文件附有明显有失公允，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7、技术标（如有）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不合格的；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②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③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④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⑤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招标无效、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 一、招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违法发布公告，包括不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
- （二）未经批准，应当公开招标而邀请招标；
- （三）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发售时间不符合法定要求；
- （四）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委员会的组建不符合法定要求；
- （五）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
- （六）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投标的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
- （七）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通；
- （八）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上述违法行为，如果在投标截止前发现的，责令改正并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如果在投标截止后被发现和查实，且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招标无效。如果是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被查实且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招标被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 二、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 （三）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 （四）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五）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六）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 （七）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八）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
- （九）投标人受到财产被查封、冻结或者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营业执照、取消投标资格等处罚的其他违法行为。

投标被确认无效的，在评标过程中，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

### 三、中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 （二）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
- （三）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更换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条例》规定；
- （四）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招标投标法》第56条，以及《条例》第71条、第72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 （五）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影响中标结果的；
- （六）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
- （七）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八）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九）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 （十）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中标被确认无效的，按照《招标投标法》第64条规定，由招标人从符合条件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和诚信保证金的情形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 （三）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四）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诚信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违反《诚信投标承诺书》中承诺内容的；
- （二）中标候选人被取消中标资格或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
-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综合楼加固改造工程已由佛山市禅城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以禅发改投【2015】169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佛山市禅城区人民路小学，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性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工程名称：综合楼加固改造工程
- 2.2 建设地点：佛山市禅城区人民路56号之一
- 2.3 项目建设规模：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对综合楼的结构安全性加固；2、对外立面及内墙、地面、天花、楼梯、卫生间、教室等装修翻新改造
- 2.4 计划工期：90日历天，计划开、竣工时间：2016年9月、2016年12月
- 2.5 本招标工程共分一个标段，招标控制价：3363708.47元
- 2.6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 固定总价包干
- 2.7 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 2.8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承诺达到合格标准

## 3. 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合格全数入围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招标项目特殊性工程划分标准目录〉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4〕181号）的划分标准，本工程属于一般性工程 特殊性工程，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 4.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 4.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4.2.1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如下（1）、（2）二项资质：

（1）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二级（或以上）资质；

（2）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或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限结构补强工程专业）资质。

4.2.2 本工程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以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 为牵头人。

联合体投标人除应符合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4.2.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4.2.2.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约定



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 4.2.2.3 联合体资质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确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4.2.2.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 4.2.2.5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工程款的支付。
- 4.2.2.6 若以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选派。
- 4.2.2.7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 4.3 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4 投标人应有良好信誉，并持有佛山市（区）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诚信手册；有效是指诚信管理系统状态显示为“正常”，满足评审及履约要求。
  - 4.4.1 投标人在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管理系统中最近年度的诚信考评结论须为 C 级或以上，或新登记颁发的，须提供“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管理平台”登记备案信息网上查询打印件包括但不限于登陆系统后查询的建筑行业企业信息、资质类别及年度考评记录，信息以开标当日查询为准。
  - 4.4.2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文）的规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企业和人员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http://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的网页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4.5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 4.5.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有 建筑工程或建筑工程管理相关 专业 初级（或以上级）职称，且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 建筑工程 专业 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临时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在广东省外注册的建造师必须是一级建造师；在广东省内注册的二级建造师可提供“取得二级建筑师、二级结构工程师、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平台”的个人详细信息网页打印件），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广东省内投标人可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
  - 4.5.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 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管理系统 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 4.5.3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 4.5.4 需提供投标人近半年（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即 2016 年 2 月至 2016 年 7

- 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为准。
- 4.5.5 拟派项目负责人如有参与其他工程投标的情况,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投标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工程项目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隐瞒中标项目获取中标的,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查处。
- 4.5.6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无行贿犯罪行为(投标人提供本单位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证明材料原件)。
- 4.6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要求
- 4.6.1 对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有建筑工程或建筑工程管理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级)职称。
- 4.6.2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管理系统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 4.6.3 需提供投标人近半年(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即2016年2月至2016年7月)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为准。
- 4.6.4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近三年内(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无行贿犯罪行为(投标人提供本单位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证明材料原件)。
- 4.7 专职安全人员1名,均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广东省内投标人可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投标人近半年(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即2016年2月至2016年7月)为拟派专职安全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为准。
- 4.8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 4.8.1 投标人企业目前没有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取消投标资格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进入破产程序等状况。
- 4.8.2 投标人无论在哪里受到暂停(取消)在当地投标资格的处罚,只要在处罚期内的,都无资格参加投标。
- 4.8.3 投标人企业在近三年内(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没有骗取中标或围标串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若有则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
- 4.8.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将被列入工程交易黑名单,且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4.8.5 投标人近三年内(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无行贿犯罪行为(投标人提供本单位

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证明材料原件)。

- 4.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5. 报名要求及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的获取

- 5.1 招标人委托 佛山市禅城区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接受投标报名。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接受报名。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服务平台”网站“工程交易”中的交易指南栏目。网址：<http://www.fsggzy.cn/>，业务咨询电话：0757-83992337。
- 5.2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起至    年    月    日    时    分止（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各投标人在项目报名日期期限内，可随时上网报名。
- 5.3 报名成功后，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招标文件费用为每套人民币 500 元，在项目开标当天收取。
- 5.4 招标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各投标人应在报名后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供下载的招标文件有 PDF 和 WORD、EXCEL 版本时，若有不一致，以已备案的 PDF 版本招标文件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6. 投标担保金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提交 3.36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以及      /      万元的诚信保证金，合计 3.36 万元。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 佛山市禅城区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确认手续后另行通知。
- 7.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 佛山市禅城区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 131 号绿岛湖行政服务中心 1 号楼 A 座（具体开标室详见一体化平台“日程安排查询”）]。
- 7.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须持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到场参加开标会。
- 7.4 投标人须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秩序、遏制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意见》（佛发改招〔2013〕11 号）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首页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对于拒签或不按要求签署承诺书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粤建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以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佛山市禅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佛山市禅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为准。

## 9. 异议与投诉

- 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行政监督部门实名投诉。

9.2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 10.其他

10.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佛山市禅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提交和发布。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及时登陆佛山市禅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0.2 本次招标办理投标报名手续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人，或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或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人时，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0.3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

10.4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信用分类优选随机合理低价法。

## 11.联系方式

招标人：佛山市禅城区人民路小学

招标代理机构：佛山市建宇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人民路 56 号之一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121 号东建大厦  
27 楼

邮 编：528000

邮 编：528000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 系 人：赖工

电 话：0757-82232175

电 话：0757-82321118

传 真：0757-82232175

传 真：0757-82132609

电子邮件：\_\_\_\_\_

电子邮件：jianyudaili@163.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佛山市禅城区人民路小学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人民路 56 号之一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757-8223217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佛山市建宇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121 号东建大厦 27 楼 联系人：赖工 电话：0757-82321118 传真：0757-82132609 E-mail: jianyudaili@163.com
1.1.4	工程名称	综合楼加固改造工程
1.1.5	建设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路 56 号之一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工程主要对佛山市禅城区人民路小学综合楼的结构安全性加固,对外立面及内墙、地面、天花、楼梯、卫生间、教室等装修翻新改造等工程施工,具体以最终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资料为准
1.3.2	计划工期	定额工期: <u>89</u> 日历天, 计划工期: <u>9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16</u> 年 <u>9</u> 月 <u>  </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2016</u> 年 <u>12</u> 月 <u>  </u> 日
1.3.3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单价包干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包干
1.3.4	质量要求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承诺达到 <u>合格</u> 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1.3.5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承诺达到 <u>合格标准</u> 。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若投标单位需踏勘现场, 可与招标单位的陈先生, 工程地址在 <u>佛山市禅城区人民路 56 号之一人民路小学内。</u>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 偏差调整方法：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本工程招标公告规定的报名截止日次日起第2工作日的17时30分，投标人须自行登陆“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服务平台”查询，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2及 2.3.1	招标人澄清（答疑）、补充、修改招标文件的方式	1、招标人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2、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文件一经在佛山市禅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及时登陆佛山市禅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澄清（答疑）、补充、修改文件须经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在佛山市禅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3.2.3	招标控制价及其计算方法	<b>计算方法：</b>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2010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b>招标控制价</b> 金额为¥3363708.47元。其中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145752.57元，专业工程暂估价___/___元，暂列金额为¥59196.67元，预留金为¥160176.59元。本工程的预留金投标人须在“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预留金一栏进行报价。 <b>注：安全文明施工费、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预留金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否则其投标无效。</b> <b>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或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b>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3.5.1	投标担保	<b>投标担保金的缴纳形式及要求：</b> 1、投标人须从本单位的基本账户通过银行汇款或转账的形式提交投标担保金。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的1个工作日之前（即_____年___月___日17时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将投标担保金按规定金额从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或汇入到以下的开户银行及账号（ <b>投标人自行选择其中一家</b> ），否则投标无效。 <b>投标担保金请按以下帐号之一提供并以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b> 1、户名： <u>佛山市禅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开户银行： <u>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石湾支行</u> 帐 号： <u>9440 0701 0000 129024</u>  2、户名： <u>佛山市禅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开户银行： <u>中国银行佛山分行营业部</u> 帐 号： <u>705561235388</u>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3.36</u> 万元 诚信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u> 万元 共计为： <u>3.36</u> 万元人民币。 注：投标人应在汇款或转账凭证上注明本次招标的工程名称（可简称为“ <u>人民路小学综合楼加固改造工程</u> ”）。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接到招标人退还保证金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退款手续。 3、投标人须凭银行转账或汇款凭证的原件递交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6.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近三年（指 <u>      </u> 、 <u>      </u> 、 <u>      </u> 年）。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近三年，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
3.6.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
3.8.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不得使用个人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使用其他代章）。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后须加盖骑缝章。
3.8.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合理低价二次平均法、随机合理低价法、信用分类优选随机合理低价法的项目 资格审查资料：正本一份，副本 <u>二</u> 份，共 <u>三</u> 份； 经济标：正本一份，副本 <u>二</u> 份，共 <u>三</u> 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 <u>二</u> 份。 注：①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但必须清晰可辨；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②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包含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及投标文件 WORD 电子版、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造价软件版及 excel 版（必须与投标报价文本一致，且不得加密）。③经济标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分析表”在编制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标文件时只须附在经济标的正本内，经济标的副本可不提供该表，但中标人须在中标后向招标人提供 2 份的综合单价分析表并加盖单位公章。</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价法的项目</p> <p>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正本一份，副本__份，共__份；</p> <p>经济标：正本一份，副本__份，共__份；</p> <p>技术标明标：正本一份，副本__份，共__份；</p> <p>技术标暗标：正本一份，副本__份，共__份；</p> <p>投标文件电子版：__份。</p> <p><b>注：技术标明标、资信标及经济标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但必须清晰可辨。所有技术标暗标副本均不得出现任何与判断投标人相关的标识或暗示，否则该投标将予以否决处理（采用暗标时）。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包含所有投标文件的内容。</b></p>
3.8.5	装订要求	<p>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p> <p>1、分册装订，共分<u>二</u>册，分别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1 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济标：1 册；</p> <p><input type="checkbox"/>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1 册；</p> <p><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明标：1 册；</p> <p><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暗标：1 册。</p> <p>2、采用<u>书式胶装</u>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如投标文件（技术标暗标除外）过厚可分册装订，但必须标明分册顺序。</p>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p>投标人投标时递交的投标文件共<u>三</u>包，其标记和密封要求如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的正本与副本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资格审查资料”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骑缝加盖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济标的正本与副本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经济标”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骑缝加盖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p> <p><input type="checkbox"/>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的正本与副本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骑缝加盖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p> <p><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明标的正本与副本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技术标明标”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骑缝加盖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p> <p><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暗标的正本与副本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注意副本不得有投标人的任何标识），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上注明“技术标暗标”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骑缝加盖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电子版（以光盘或U盘为载体，如有）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骑缝加盖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p> <p><b>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及标记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对因错放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b></p>
4.1.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_____施工招标资格审查资料（或技术标明标或技术标暗标或资信标或经济标或投标文件电子版）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p>
4.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 <u>佛山市禅城区</u>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确认手续后另行发布。请投标人密切留意“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服务平台”中关于本招标项目的时间安排内容。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地址： <u>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31号绿岛湖行政服务中心1号楼A座</u> （具体开标室详见一体化平台“日程安排查询”）]
4.3.3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书面修改文件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5.1.2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的特定人员要求	<p>（1）是否要求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为联合体牵头人）特定人员出席开标会：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以下特定人员出席开标会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负责人（总经理）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技术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p> <p>（2）本次招标要求各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及特定人员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参加开标会，并按开标程序，向招标人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授权代理人须全程参加开标会，不得中途退场；招标人对参与项目开标会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技术负责人）进行身份核对和确认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技术负责人）可以先行离场，有关投标的相关事宜均由投标人授权代理人负责办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注 1: 要求特定人员出席开标会的规定适用于评标办法非采用信用分类优选随机合理低价法的项目。</p> <p><b>注 2: 若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参与项目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技术负责人)以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技术负责人)为准。</b></p>
5.1.3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要求	<p>(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p> <p>(2) 投标人的企业负责人(总经理)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 企业负责人证明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p> <p>(3) 投标人的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 企业技术负责人证明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p> <p>(4)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 建造师注册证书原件(在广东省内注册的二级建造师可提供“取得二级建造师、二级结构工程师、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平台”的个人详细信息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p> <p>(5) 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 本人身份证原件以及取得交易员资格时采集的本人指纹。</p> <p><b>注: 评标办法采用信用分类优选随机合理低价法的项目,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技术负责人)若出席开标会, 其身份证明文件要求按上述本条款第(1)目[或第(3)目]执行。</b></p>
5.2.1	开标程序	<p>(1)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人员的身份检查由招标人代表实施并当众宣布检查结果;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由招标人和按投标交易员指纹签到顺序排前的两名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实施并当场宣布检查结果。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p> <p>(2) 开标顺序: <u>随机</u></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1) 评标委员会构成: 共 <u>5</u> 人, 其中评标专家 <u>5</u> 人, 招标人代表 <u>/</u> 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 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 且不能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不得领取评标报酬)。</p> <p>(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由招标人于开标时间 <u>(1)</u> 小时前在 <u>佛山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u> 中随机抽取产生(同一单位不得有二名或以上专家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评标), 若所要求类别的专家人数选取不足, 则从相近专业类别中抽取。</p> <p>(3) 随机抽取时由 <u>佛山市禅城区</u>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和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各派一名代表参加。</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 <u>2</u> 名中标候选人, 并列出生评排名次序。</p>
7.2	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媒	1、产生中标候选人后,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相关资料(包括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人员、业绩、奖项及其它需要公示的资料)在广东省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介	<p>投标监管网和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p> <p>2、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将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加盖公章后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p> <p>3、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并签署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加盖公章后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p>
7.5.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形式：可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p> <p>履约担保金额：___/___。</p> <p>招标人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同等数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政府投资的工程除外）。工程款支付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p> <p><b>[注：银行保函应注明是银行保函，还是专业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的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应符合《佛山市工程建设担保管理办法（试行）》（佛府办〔2012〕73 号）的规定。]</b></p>
10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___/___
10.1.2	相关专业	<p>本招标文件中措辞的“<u>建筑工程或建筑工程管理相关专业</u>”是指：与<u>建筑工程或建筑工程管理</u>相关的专业，包括<u>建筑工程、建筑管理、建筑管理工程、建筑工程管理、建筑施工管理、工民建、建筑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土木工程、土木建筑、土建结构工程、土建工程</u>等专业，以学历专业或职称专业为准。</p>
10.2	“暗标”评审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须知正文第 3.8 款及本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编制、装订和密封。
10.3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及投标文件 WORD 电子版、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造价软件版及 excel 版（必须与投标报价文本一致，且不得加密）。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u>二</u> 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以光盘或 U 盘为载体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套封口处加贴封条并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10.4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投标人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一份，同时按本须知要求编制及报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电子投标文件。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项目经理”与“项目负责人”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10.8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	中标交易服务费	<p>招标人在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中标人须先向<u>佛山市禅城区</u>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中标交易服务费。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原中标决定。</p> <p>中标交易服务费按<u>佛山市</u>物价局核定的收费标准收取。</p>
10.11	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拨付方式	<p>(1)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签订并施工进场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价款扣减暂列金额、预留金后的 <u>20%</u> 支付。中标人应同时提供等额的预付款担保。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p> <p>(2) 进度款结算方式：<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结算与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形象进度分段结算与支付。</p> <p>本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① 合同签订并施工进场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扣减暂列金额、预留金后的 20% 作为预付款；<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② 进度款按形象进度支付：当工作量完成至全部工程量的 60% 时支付至合同价款扣减暂列金额、预留金后的 50%（含预付款）；<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③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后 30 天内交由监理人和招标人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扣减暂列金额、预留金后（或实际累计完成工程款，两者取小值）的 80%；<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④ 工程结算经区财政局审定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至总结算价的 95%，余下的 5% 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竣工验收满二年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结清（不计利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⑤ 中标人需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如没有按时支付，招标人可以直接代支付农民工工资，并从工程款中</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扣除。	<b>注：工程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1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30%。</b>
10.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中标人必须按国家、广东省和佛山市相应行业现行工程相关施工和验收规范标准进行施工，其工程质量标准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p> <p>(2)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员（至少 2 名，应已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否则招标人有权按合同相关条款更换不称职人员并承担违约责任。其中，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员必须参加由招标人组织的每周例会，否则缺席参加一次会议的，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扣罚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按 1 万元/人次扣罚、施工员按 2000 元/人次扣罚）；缺席两次或以上的，招标人除按上述的金额对中标人进行扣罚外，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相关人员。</p> <p>(3) 由于学校内场地有限，在校内不得设置生活区，由中标人在校外自行考虑，但必须符合有关规定要求，费用须在措施费中考虑。投标人可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保证学校师生的安全及正常的教学秩序，并按规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不再为此作出任何经济补偿。如有出现临时占地现象，则应服从学校的安排及严格控制占用道路及影响周边地区秩序。投标人必须对校内施工场地范围内的所有设施进行必要的保护，如有损坏应按原样修复，投标单位应在投标过程中考虑该费用，任何向招标人增加此方面的费用均不被批准。</p> <p>(4)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条例和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方法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施工。任何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任何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负责事后补救。</p> <p>(5) 中标人必须符合相关管理部门和招标人的要求，做好对施工场地的清洁和交工前施工现场的清理工作，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6) 在施工过程中，若由于承包方的原因对属于招标范围(招标图纸或工程量清单已包含)的部分工程内容或属于招标范围的设计变更工程不施工或故意拖延施工(经发包方或监理单位督促无改进的)，发包方为保证工程进度，可将此部分工程内容安排给其他单位进行施工。结算时将从承包单位的结算款中扣除此部分工程费用并支付给另行安排的施工单位，发包方并再向承包方收取该扣除金额的 50%作为违约金。</p> <p>(7)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含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由中标人编制竣工结算资料（含结算书）并递交给监理人审核后，由监理人递交竣工结算资料（含结算书）给招标人，再由招标人交给财政部门或招标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审核工程结算，具体工程结算以财政部门或招标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审定为准。</p>
10.13	工程结算及调整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时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结算。工程量清单以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和竣工图纸工程量为依据，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和 2010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进行结算。（适用于承包方式按综合单价包干的项目）</p> <p>□（1）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的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等资料及参考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并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 2010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等综合考虑进行投标报价。工程结算价即为本项目签约合同价，工程结算价格不因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不符、缺项、工程量偏差等因素而调整。（适用于承包方式按固定总价包干的项目）</p> <p>（2）施工过程中有设计变更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的，以设计变更或招标人、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的内容为准（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招标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核认才有效），最终结算价按财政部门或招标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审定的价格为准。</p> <p>（3）当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按以下办法确定：<u>（具体按施工合同的规定执行）</u>。</p>
10.14		<p>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经济标除外）的评审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服务平台投标企业信息数据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社保证明、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证明材料除外，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投标人未录入信息数据库中的信息或已录入信息数据库但未经公示结束的信息均不予认可。请投标人及时维护、更新企业信息数据库的信息，确保其有效性。因投标人未及时维护、更新库内信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10.15		<p>在评标结束后、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10.16		<p>投标文件的组成资料，必须全面有效，满足评审及履约要求。</p>

注：本表内容须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如有不一致且不能互相解释的内容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 总则

### 1.1 工程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承包方式、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5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2) 招标无效、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 (3)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及诚信保证金的情形；
- (4)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5) 投标人须知；
- (6) 评标办法；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工程量清单；
- (9) 图纸；
- (10)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1) 投标文件格式；
-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1.2 招标文件一经在佛山市禅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服务平台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服务平台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供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澄清（答疑）文件一经在佛山市禅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并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服务平台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供投标人下载。但如果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或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一经在佛山市禅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2.4 招标文件的效力**

2.4.1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须经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备案。

2.4.2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经济标组成，应分别装订成册。

3.1.2 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 (2) 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 (3) 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授权委托书；
- (6) 其他材料。

附表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表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附表三：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附表四：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附表五：企业信誉状况。

3.1.3 经济标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诚信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投标担保金；
- (4) 履约承诺书；
- (5) 施工组织简化方案；
-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招标人按照招标施工图纸制定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组成、编制、计价、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工程内容、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招标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及 201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及 2010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执行。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及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内已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

3.2.6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和总价措施项目金额（总价措施项目金额必须单列，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即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变更，中标投标文件列出的综合单价和总价措施项目金额也不发生改变。

[注释]施工招标项目工期超过 12 个月的，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

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 3.2.7 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的确定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8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3.2.9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以事先公开征集的方式提出不少于3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参考品牌的，必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3.3 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3.4 投标有效期

-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5 投标担保金

-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担保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1) 投标人须按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金。
  - (2) 投标人须在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的办法提交投标担保金。
  - (3) 投标人应将提交投标担保金的银行汇款或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固定装入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位置，禁止以夹页、信封等非固化形式装入投标文件中。采用网上银行汇款或转账的，其网上银行系统提供的汇款或转账凭证必须经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加盖确认章后方为有效。
- 3.5.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5.1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5.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与退还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 3.4.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 未被随机抽取选中入围投标人及候补入围投标人的投标单位，在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可通知交易中心退还此部分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3) 中标通知书发出时，办理退还非中标单位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委托手续；合同签署时，办理退还中标人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委托手续或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诚信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违反《诚信投标承诺书》中承诺内容的；
- (2) 中标候选人被取消中标资格或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
-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手册或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手册电子版打印件、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近三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次招标不适用）

3.6.3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和获奖证书（如有）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本次招标不适用）

**注：各项业绩证明材料的内容须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中标人或承包人、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以及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的，还须提供附有业主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的业主证明文件。特殊性工程招标时，中标通知书必须是当地集中交易机构或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核发的方为有效。**

3.6.4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项至第 3.6.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除特别说明外，投标文件应采用 A4 幅面的纸张进行编制，遇到有大于 A4 幅面的图文材料时，应按 A4 幅面进行折叠。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此基础上，投标文件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3 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须签字盖章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否则，所有改动之处均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正本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投标文件中须附联合体协议书）。

3.8.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除技术标暗标副本以外，其余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但必须清晰明辨。

3.8.5 投标文件的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8.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8 款、第 4.1 款、第 4.2 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投标人依法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担保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及其特定人员准时参加。

5.1.2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必须参加会议的特定人员[包括评标办法采用信用分类优选随机合理低价法的项目，拟出席开标会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技术负责人）]，均应在开标前到场，在招标人指定的登记册上签名报到，并带齐个人身份证明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在开标前的代表身份检查程序中进行当场提交与核验（所有个人身份证原件于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必须参加会议的特定人员迟到或未到或不按要求出示其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1.3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查验身份和确定编号。由招标人对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含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技术负责人）进行身份核对和确认，按投标交易员指纹签到顺序确定投标人的投标编号，并现场公布；招标人对参与项目开标会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技术负责人）进行身份核对和确认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技术负责人）可以先行离场，有关投标的相关事宜均由投标人授权代理人负责办理。
- (4) 查验投标文件密封和投标担保缴交情况。由招标人和投标人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由招标人查验投标担保后公布投标担保的缴交情况；
- (5) 确认投标人的信用等级以及投标人的锁定状态。由招标人和投标相对当事人共同确认，信用等级不合格或企业处于锁定状态的，不得进入随机抽取环节；
- (6) 检查摇号机。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摇号机，如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也可以现场提出参与检查，否则视为默认摇号机完好；
- (7) 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候补入围投标人及其递补顺序。其中，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 11 家、候补入围投标人 5 家。若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超过 3 家（含 3 家）但不足上述相应入围投标人家数的，则全部进入入围投标人名单。具体步骤如下：  
步骤 1：从信用等级 A 级且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技术负责人）出席开标会议的投标人中随机选取 3 家；  
步骤 2：从进入“步骤 1”但未被选中、信用等级 B 级且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技术负责人）出席开标会议、信用等级 A 级的投标人中随机选取 3 家；  
步骤 3：从进入“步骤 2”但未被选中、信用等级 C 级且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技术负责人）出席开标会议、信用等级 B 级的投标人中随机选取 3 家；  
步骤 4：从进入“步骤 3”但未被选中、其他未进入“步骤 1”“步骤 2”“步骤 3”的投标人中随机选取 2 家。  
[注：如果是联合体投标的，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候补入围投标人时采用信用等级（动态信用得分）以联合体各成员信用等级（动态信用得分）较低的单位信用等级（动态信用得分）为准；如果同时具备多个资质的非联合体投标人参与该项目投标，则该投标人在该项目开标会上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候补入围投标人时采用的信用等级（动态信用得分）以其在该项目投标中使用的资质分别对应的信用等级（动态信用得分）中较低的信用等级（动态信用得分）为准。

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及企业状态以开标当天诚信系统的查询结果为准。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类项目投标人未办理《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手册》或已取得《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手册》但未有信用评价等级的，均按信用等级 C 级对待。投



标人未办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类《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手册》的，不得通过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的资格预审或资格后审。

如参与以上每一步骤的投标人数量少于或等于应随机选取的数量，则进入该步骤的投标人自动成为入围投标人，剩余的名额在下一步骤中选取。]

步骤 5：从前四个步骤随机选取 11 家入围投标人后，招标人在所有未选中的投标人中随机选取 5 家作为候补入围投标人，并记录候补入围投标人选出的先后顺序（即为递补的先后顺序）。剩下未选中的投标人不足 5 家的，全部为候补入围投标人，并随机确定其递补的先后顺序。

步骤 6：在随机抽取下浮系数前，招标人应退回未被选中为入围投标人和候补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待未被选中为入围投标人和候补入围投标人的投标人全部退场后方可进行开标会的下一程序。

- (8) 随机抽取下浮系数。下浮系数范围为 90%—100%，采用连续编号的 1 号珠~21 号珠分别代表 90%~100%中以 0.5%递增的 21 个系数(具体数值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由招标人代表分三次摇出 3 个下浮系数后取算术平均值(已摇出的号球不再放回摇珠机)，即为下浮系数(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到第二位小数，如 98.21%)；
- (9) 开启投标文件。由招标人开启入围投标人和候补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宣读投标报价及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 (10) 参加开标会的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1) 开标结束。

[注：在随机抽取过程中，由于停电或摇号机出现故障导致无法完成随机抽取工作时，已抽取的入围投标人或候补入围投标人有效，由招标人做好现场记录，并由招标人、投标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在恢复通电或更换摇号机后继续进行。]

5.2.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会议。

##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当开标过程发生争议无法确定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时，则提交评标委员会裁决。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

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

- 7.2.1 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相关资料（包括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人员、业绩、奖项及其它需要公示的资料）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 7.2.2 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将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加盖印章后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 7.2.3 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并签署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加盖印章后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 7.2.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 7.3 定标

- 7.3.1 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7.3.2 如第一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被行政监督主管部门取消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履行中标义务，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招标人将宣布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无效，并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没有第二中标候选人或下一中标候选人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7.3.3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 7.4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 7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过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对外公布。

## 7.5 履约担保

-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3 除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外，招标人应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同等数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 7.6 签订合同

-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6.3 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前，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约谈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否则，须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延误后果。
- 中标人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的，应按相关规定经过批准，且更换的人员不得

低于原拟派人员的所有条件。

- 7.6.4 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签约双方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代理人授权书。
- 7.6.5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的，招标人将宣布其中标无效，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没有下一中标候选人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7.6.6 合同完成备案且交易中心接到招标人通知后方可退回中标人的投标担保金。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经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

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和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不合理不公平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异议应当在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9.5.2 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合法、必要的证明材料。

9.5.3 招标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投诉只限于那些不能自行处理，必须通过行政救济途径才能解决的问题。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情况登记表

（工程名称）  
开标情况登记表

工程编号：

年 月 日

招标单位							
工程名称							
招标内容							
检查投标文件单位名称					检查者签名		
启标人		唱标人		监标人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单位签名 确认		备注	
开 标 情 况 记 录							
招标单位人员 签名				监督部门人员 签名			

交易中心见证人：

##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信用分类优选随机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诚信手册电子版打印件、基本存款账户等证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8.3项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诚信手册电子版打印件、进粤登记网上打印件（如有）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专职安全人员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信誉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担保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各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分包计划（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	.....		
2.2	详细评审标准	报价平均值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有效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不足5家的则全部参与平均），即为报价平均值（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到第二位小数）。

		定标标准值的确定	<p>下浮系数确定方式： 下浮系数统一于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候补入围投标人后开启投标文件前于开标室采用摇珠方式确定。采用连续编号的1号珠~21号珠分别代表90%~100%中以0.5%递增的21个系数（编号代表值见附表1），由招标人代表分三次摇出3个下浮系数后取算术平均值（已摇出的号球不再放回摇珠机），即为下浮系数。</p> <p>定标标准值确定方式： 招标控制价乘以下浮系数所得值和报价平均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定标标准值。</p> <p><b>注1：所有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到第二位小数。</b></p> <p><b>注2：除计算错误外，报价平均值、定标标准值均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b></p>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p>有效投标报价低于且最接近定标标准值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报价低于且第二接近定标标准值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排完负接近定标标准值的投标人再排等于定标标准值的投标人，再排正接近定标标准值的投标人。</p> <p>若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相同投标报价且同为中标候选人时，采用随机抽取的办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p> <p>随机抽取办法：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及监督单位的共同监督下，按交易员指纹签到顺序号为投标人的对应号码球编号，将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人的号码球放进摇珠机，按率先抽中为先的原则，由招标人随机抽取号码球对应的投标人进行中标候选人排序。</p>

附表 1:

编号	1	2	3	4	5	6	7
代表值	90%	90.5%	91%	91.5%	92%	92.5%	93%
编号	8	9	10	11	12	13	14
代表值	93.5%	94%	94.5%	95%	95.5%	96%	96.5%
编号	15	16	17	18	19	20	21
代表值	97%	97.5%	98%	98.5%	99%	99.5%	100%

##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信用分类优选随机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规定确定并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相等且同为中标候选人时，招标人将采用随机抽取的办法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3.2 评标准备

#####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3.2.3 熟悉文件资料

###### 3.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

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以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3.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3.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 3.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入围投标人全部通过初步评审的，不需递补候补入围投标人；若有入围投标人被否决的，则按递补顺序依次递补相应家数的候补入围投标人为入围投标人并进行初步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入围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环节。**

3.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3.3 响应性评审

3.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

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 3.3.4 判断否决投标

判断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集中列示。

#### 3.3.5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 3.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3.4 详细评审

3.4.1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入围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4.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该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3.4.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3.1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的规定确定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3.6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或补正事项纪要。

## **4.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双方需按《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佛建管函[2014]331 号文)的规定进行施工合同的网签(电子签章)和网上备案)

(GF—2013—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伍万玖仟壹佰玖拾陆元陆角柒分 (¥ 59196.67 元)。

(5) 预留金:

人民币 (大写) 壹拾陆万零壹佰柒拾陆元伍角玖分 (¥ 160176.59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施工总承包, 本项目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资料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包工、包料、包成活、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该价格包含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当预见及可预见的全部费用。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

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须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此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_\_\_\_\_。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待定）\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招标文件、本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载明的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国家及地方标准的计价规范等。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招标文件、本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载明的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国家及地方标准的计价规范等。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含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补遗文件；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图纸开工前 3 天提供，标准和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并交由发包人确认；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开工前提供 4 套图纸，如需另行增加图纸，承包人需通过发包人向设计院购买，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关于本项目的相關施工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 \_\_\_\_\_。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范围外的公共道路按现状，承包人自行办理施工范围外道路通行及公共设施使用的相关手续，服从当地管理部门的管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范围内的公共道路按现状，施工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负责，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接受当地交通管理、城市管理部门管理并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对于工程量的偏差，按以下规定调整综合单价：原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相应的工程综合单价不变；如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参考类似项目中标综合单价；如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类似项目的，则参考广东省 2010 年相应的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并结

合施工时期相对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材料、机械参考价和市场价确定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  $i$  ( $i=1-$ 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下浮后作结算依据；如工程量清单中没有或没有类似项目单价的，且在广东省工程综合定额内无相应定额套用的清单项目及《佛山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即无法套用计价依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项目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审定，并经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确认，且告知监理方，并按中标下浮率  $i$  ( $i=1-$ 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下浮后作结算的依据。按项计算的措施项目费一律不作调整，作费用包干处理。最终以财政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审定的综合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当核实的工程量与该项目的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的偏差在 $\pm 5\%$ 以内(不含 $5\%$ )、且该项目工程量的偏差引起的造价调整不超过 $2000$ 元时，结算时该项目清单的工程量不作调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内部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的时间：开工前。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施工临时用水、用电及通讯网络由承包人负责报装和接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施工用水、用电安全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3) 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时间：施工范围外的公共道路按现



状，施工过程中若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现状公共道路损坏，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施工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负责，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提供施工所需的有关资料的时间：开工前 5 天。

(5) 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和批准手续的时间： / 。

(6) 现场交验的时间：开工前

(7) 提供标准与规范的时间：标准和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开工前由发包人组织

※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有：由承包人协助办理占用市政道路、车辆通行、夜间施工等审批，其它事宜在具体发生时商定，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费用按政策规定各自承担相应部分）。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和编制竣工结算资料（含结算书）。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不少于 6 套、电子版不少于 2 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含结算书）。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经发包人确认的文本和电子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必须按国家、广东省和佛山市相应行业现行工程相关施工和验收规范标准进行施工。

b. 负责施工场地内交通、场地周边环卫及夜间超时施工报审及临建报审工作。

c. 负责做好施工现场与周边地区交通、噪声防护、环境污染、卫生等工作，并按相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违反规定受到市民投诉、或有关部门的处罚，发包人有权每次处罚承包人 2000 元人民币，均在工程款中扣除。

d. 负责施工范围内卫生清洁并不得破坏施工场地范围外的环境卫生，并要求文明

安全检查一次通过。若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区内卫生投诉，应立即按要求清理 干净；如超 1 个小时内未派人清理解决的，发包人有权每次罚承包人 2000 元人民币，并由发包人安排人员清理，并由发包人直接先行支付费用给相关人员，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均在工程款中扣除。

e.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情况自行探测、调查、勘核，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的安全，积极进行管线方面的协调工作。施工过程中若因施工原因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造成损坏，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f. 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施工道路状况，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保证道路能双向通行，并按规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为此作出任何经济补偿。如有出现临时占地现象，则最长不得长于施工工期且严格控制占用道路及影响周边地区秩序的现象。严格控制施工和生活对土地的污染。若对现有道路设施损坏，承包人须及时自费修复，发包人不予承担费用。

g. 开工前 3 天提供开工总进度计划，每周五提供下周的进度计划给发包人监理人审批。

h.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可能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i. 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条例和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方法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施工。任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负责事后补救。

j.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含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必须将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后的竣工结算资料（含结算书）交给发包人，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有权扣罚承包人 1000 元。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证书名称：\_\_\_\_\_；

证书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作为本工程施工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不能兼其他在建项目，代表承包人履行与发包人签订的本建设工程合同的责任和

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法定工作日内的驻场率为 10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按 2000 元/次处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项目负责人不到位，则发包人有权按 5000 元/次处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按 30000 元/次处罚。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按 10000 元/次处罚。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按 2000 元/人/次处罚。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按 2000 元/人/次处罚。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按 2000 元/人/次处罚。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员(应已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必须参加由发包人组织的每周例会，否则缺席参加一次会议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扣罚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按 1 万元/人次扣罚、施工员按 2000 元/人次扣罚)；缺席两次或以上的，发包人除按上述的金额对承包人进行扣罚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相关人员。

发包人还将不定时检查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驻场情况：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在施工现场，或 30 分钟未到场，即视为未驻守现场，发包人有权按 5000 元/人/次处罚。

本工程禁止更换项目负责人，除非征得发包人和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其他现场管理人员更换前须征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经同意后，承包人应在三日内派驻变更后的现场管理人。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其更换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及时采纳发包人的建议并在三日内予以更换。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要求承包人做出补救措施，补救措施不超过3次，每次不超过5日历天；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的整改次数不超过3次，每次整改时间不超过5个日历天，经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需即时退场，并再扣罚合同价的2%，在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不为此支付任何额外款项，并且发包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整改直至达标为止，由此产生的工程费用直接从同期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的，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费用。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24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隐蔽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前24小时内向监理及有关单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验收人员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隐蔽和继续施工；中间验收按现行规范及设计图纸的有关规定要求。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条例和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方法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施工。任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负责事后补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计量。（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合同价款中已包含此项费用；若承包人违反协定未专款专用，发包人扣罚承包人工程造价的2%，若单次施工安全评价等级达不到合格要求，发包人有权每次扣罚承包人¥10000元；均在工程款中扣除。）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 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原因或经发包人确认的第三方影响，工期可顺延，但不作费用赔偿。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逾期 1 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500 元，工期延误 10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 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按佛山市气象部门、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
- (2) \_\_\_\_\_；
- (3) \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 \_\_\_\_\_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_ / \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可能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对工程变更、工程签证等相关事项的确认认可须完成发包人内部一切审批同意手续而不受通用条款相关规定的时限限制。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当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发生时，须经发包人、监理人核实后进行调整，原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相应的工程综合单价不变；如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参考类似项目中标综合单价；如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类似项目的，则参考广东省 2010 年相应的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并结合施工时期相对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材料、机械参考价和市场价确定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  $i$  ( $i=1-\text{中标价}/\text{招标控制价}$ ) 下浮后作结算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2010年《广东省工程计价依据》等相关国家、省、市标准为依据，并按施工图纸（含工程变更图纸）进行计量。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条、15 条。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 6.1.6、12.4.1 条、15 条。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本条不适用。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①合同签订并施工进场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扣减暂列金额、预留金后的 20%作为预付款；②进度款按形象进度支付：当工作量完成至全部工程量的 60%时支付至合同价款扣减暂列金额、预留金后的 50%（含预付款）；③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交由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扣减暂列金额、预留金（或实际累计完成工程款，两者取小值）的 80%；④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审定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至总结算价的 95%，余下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竣工验收满二年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结清（不计利息）；⑤承包人需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如没有按时支付，发包人可以直接代支付农民工工资，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实际进度编制后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批准。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条、15 条。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交付发包人使用，但承包人仍需履行质保责任，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移交发包人。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按时移交全部或部分工程的，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有权扣罚承包人 5000 元。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本工程不需要试车。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本工程竣工验收（含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含结算书）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再由发包人交给财政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审核工程结算。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承包人的竣工结算资料（含结算书）后，呈送财政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审定工程结算价，按专用合同条款12.4.1条、15条；工程结算以财政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审定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款12.4.1条、15条。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款12.4.1条、15条。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款12.4.1条、15条。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4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有扣留质量保修金的约定。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按审定结算价的5%扣留。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本条款不适用。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办理顺延工期，但不作补偿。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烈度为八度(含八度)以上的地震、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或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全体施工人员必须办理平安卡，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及其它相关规定要求的投保范围办理保险，上述保险及平安卡办理工作和相关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和支付。承包人必须在获取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自行购买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保险标的必须涵盖整个工程项目，保险期限至少达到整个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保险费用由承包人独立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若承包人拖延或拒绝购买保险，发包人有权直接购买，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可在预付款或进度款中扣回。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专用合同条款 18.1 条。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1) 由于学校内场地有限，在校内不得设置生活区，由承包人在校外自行考虑，但必须符合有关规定要求，费用须在措施费中考虑。投标人可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保证学校师生的安全及正常的教学秩序，并按规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为此作出任何经济补偿。如有出现临时占地现象，则应服从学校的安排及严格控制占用道路及影响周边地区秩序。承包人必须对校内施工场地范围内的所有设施进行必要的保护，如有损坏应按原样修复，承包人应在投标过程中考虑该费用，任何向发包人增加此方面的费用均不被批准。

(2)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条例和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方法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施工。任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负责事后补救。

(3) 承包人必须符合相关管理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对施工场地的清洁和交工前施工现场的清理工作，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在施工过程中，若由于承包方的原因对属于招标范围(招标图纸或工程量清单已包含)的部分工程内容或属于招标范围的设计变更工程不施工或故意拖延施工(经发包方或监理单位督促无改进的)，发包方为保证工程进度，可将此部分工程内容安排给其他单位进行施工。结算时将从承包单位的结算款中扣除此部分工程费用并支付给另行安排的施工单位，发包方并再向承包方收取该扣除金额的50%作为违约金。





附件 2: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担的质量保修范围为承包人负责施工的部位，包括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工程范围内由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电气照明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1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有权扣罚承包人1000元且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费用按财政部门审定的预算价中的有关费用并按中标下浮率*i*（ $i=1-$ 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下浮后计算，从承包人工程质保金或结算余款中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4、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

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1. 在保修期内，由承包人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负责免费检查维护及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5: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 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 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 双方协商确定; 协商不成的, 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 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

---

-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报价说明

-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 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 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和单价措施项目费、总价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和单价措施项目费、总价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 2.6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6.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四部分附件 1）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材料或设备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二次搬运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在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 2.6.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

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2.7.3 招标人提供的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总价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 2.7.5 对于“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综合单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 

### 3. 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

### 3.1.7 税金

根据《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转发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有关事项的通知》(佛建管函[2016]255号)的规定,在本次招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报价需按营改增调整后的计价依据执行。

###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2.7.3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

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不需要考虑除税金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3.3.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

#### 3.4 其他补充说明

---

---

#### 4.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4.1 招标人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具体内容见招标公告附件。
- 4.2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如附有清单说明且内容与上文说明不一致的，以招标人提供的清单说明为准。
- 4.3 工程量清单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八章相关附表。

**注：除盖章签字要求以外，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格式仅供参考，不作为限制性投标格式，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表格的内容应符合计价规范的相关规定。**

- 4.4 投标人在应用广联达、广联达、易达等相关计价软件编制清单报价时，因软件差异所产生的细微格式偏差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但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及相关计价标准和规范明确要求填报的内容不得缺失。



#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 程 名 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签字）

编 制 人： \_\_\_\_\_（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时 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目录

- 1、总说明
- 2、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3、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4、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6、综合单价分析表【说明：“综合单价分析表”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只须附在经济标的正本内，经济标的副本可不提供该表，但中标人须在中标后向招标人提供2份的综合单价分析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 7、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9、暂列金额明细表
- 10、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1、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表
- 12、计日工表
- 13、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4、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5、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

表 6.1

## 总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编制说明中，应明确以下内容：

- (1) 招标人提供的有关工程概况和编制依据等。
- (2) 投标人有关报价的说明：指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在编制报价时需要说明的有关事项。

表 6.2

###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一	综合楼加固改造工程			145752.57	
二	预留金	160176.59			
合 计					

表 6.3

###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合 计					

注：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表 6.4

##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汇 总 内 容	金 额 (元)	其中：暂估价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1.2			
1.3			
1.4			
1.5			
2	措施项目		
2.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		
2.2	其他措施项目费		
3	其他项目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4	规费		
5	税前工程造价		
6	增值税销项税额		
投标报价合计=5+6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 6.6

##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 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和利润	
人工单价		小 计										
元/工日		未 计 价 材 料 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 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单 价(元)	暂估合 价(元)		
	其它材料费						—		—			
	材料费小计						—		—			

注：1、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应按暂估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3、根据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有关规定，对于适用以综合单价形式计价的措施项目，亦需按本表填报该措施项目的综合单价分析。

表 6.7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 率 (%)	调整后 金额 (元)	备注
		安全文明施工费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二次搬运费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合 计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 6.8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5	索赔及现场签证	—		
合 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 6.9

##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合 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明细，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 6.10

##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 计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哪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2、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原材料、燃料、构配件以及按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设备。

表 6.11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 (元)	结算金额 (元)	差额 ±(元)	备注
合 计						—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表 6.12

##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暂定	实际
一	人 工						
1							
2							
3							
4							
人工小计							
二	材 料						
1							
2							
3							
4							
5							
6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械						
1							
2							
3							
4							
施工机械小计							
四、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合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数量由招标人填写，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表 6.13

###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提供材料					
合 计		—	—		—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 6.14

###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1.1	工程排污费				
1.2	施工噪音排污费				
1.3	防洪工程维护费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 +其他项目			
1.4	工伤保险费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 +其他项目		0.1	
2	增值税销项税额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 +其他项目+规费		11	
合 计					



## 第六章 图纸

(登陆佛山市公交资源交易网下载)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及建设成果须达到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的要求。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节 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 目 录

-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 三、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其他材料
- 附表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附表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附表三：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 附表四：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附表五：企业信誉状况

##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项目	招标要求	投标人达到程度的简述(由投标人填写)
营业执照	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处于有效期。	是否满足要求： 证明材料页码：
资质等级	<p>1、须同时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如下（1）、（2）二项资质：</p> <p>（1）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二级（或以上）资质；</p> <p>（2）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或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限结构补强工程专业)资质。</p> <p>2、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为牵头人。</p>	是否满足要求： 证明材料页码：
安全生产许可证	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相符，开标当日处于有效期范围之内。	是否满足要求： 证明材料页码：
信誉	持有有效的《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手册》（有效范围是指最新年度考评结论为 C 级或以上的，或新登记颁发的）。	有无登记备案： 年度考评结论： 证明材料页码：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文）的规定，省外进粤建筑企业到我省开展建筑活动的，只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 <a href="http://www.gdcic.net">www.gdcic.net</a>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是否省外企业： 是否办理登记： 证明材料页码：
	提交了在近三年内（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没有骗取中标或围标串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企业目前没有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暂停（取消）投标资格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进入破产程序等状况，且未被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声明。	是否满足要求： 有无提供声明： 声明文件页码： 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证明材料文件页码：

	提交了投标人近三年内（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证明材料。	
投标代表 身份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1. 法定代表人提供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2. 委托代理人须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授权文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是否授权人： 证明文件页码：

注：1. 投标人须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等附表，并根据各附表的内容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手册或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手册电子版打印件、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等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以上资料均以佛山市投标企业信息数据库中的资料为准（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证明材料除外）。提供的复印件与佛山市投标企业信息数据库中的资料不相符的，评委有权对该相关资料不予认定，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4. 有关投标人信誉状况的声明，由投标人依据自身实际情况自拟，格式不限，须提交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须对所提交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且仅作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参考，但不作为最终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及招标人有权就投标人提交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进一步的调查核实，如发现与事实不符，则否决其投标，同时投标人还须承担因涉嫌提交资料内容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5. 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对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的最底限度要求）

担任职务	最低资格要求	最低数量要求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负责人	<p>1. 具有 <u>建筑工程或建筑工程管理相关专业</u> <u>初 级</u>（或以上级）职称，且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 <u>建筑工程</u> 专业 <u>二 级</u>（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临时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在广东省外注册的建造师必须是一级建造师；在广东省内注册的二级建造师可提供“取得二级建筑师、二级结构工程师、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平台”的个人详细信息网页打印件），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广东省内投标人可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p> <p>2. 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广东省内投标人可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p> <p>3. 已在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管理系统登记备案且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驻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p> <p>4. 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p> <p>5. 近三年内（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无行贿犯罪行为。</p>	1 人	<p>姓名： 证号： 证明材料页码：</p>
项目技术负责人	<p>1. 具有 <u>建筑工程或建筑工程管理相关专业</u> <u>中 级</u>（或以上级）职称。</p> <p>2. 已在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管理系统登记备案。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驻项目技术负责人须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p> <p>3. 近三年内（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无行贿犯罪行为。</p>	1 人	<p>姓名： 证号： 证明材料页码：</p>
专职安全人员	<p>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广东省内投标人可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p>	1 人	<p>姓名： 证号： 证明材料页码：</p>

注：1. 投标人填报数量应不少于最低数量要求，人员资格不低于最低资格要求。

2. 本表中所填列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提供个人简历（格式见附表三）。
3. 本表中所填列的人员必须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表所列人员还须提供在投标人企业购买的近半年（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即2016年2月至2016年7月）的社保证明原件。社保证明原件装订在资格审查资料正本中。
4. 相关的资料均以佛山市投标企业信息数据库中的资料为准（社保证明、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证明材料除外）。提供的复印件与佛山市投标企业信息数据库中的资料不相符的，评委有权对该相关资料不予认定，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5. 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6. 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 三、联合投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工程名称）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工作；\_\_\_\_\_（成员名称）承担\_\_\_\_\_工作。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可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 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 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开标评标会议期间, 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否则,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后必须附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如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亦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联系电话。

## 五、授权委托书

(可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有关\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招标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 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 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开标评标会议期间, 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否则,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本授权委托书后必须附上获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如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亦必须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联系电话。

## 六、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本表后须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手册或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手册电子版打印件、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等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相关资料均以佛山市投标企业信息数据库中的资料为准。提供的复印件与佛山市投标企业信息数据库中的资料不相符的，评委有权对该相关材料不予认定，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附表三 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何时在哪些工程项目中任何职务）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备注（有何其他特殊才能，受过哪些奖励等）					

注：1、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分别填写本表，且表后须分别附个人的相关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有关项目负责人有无在建项目任职的声明附后（格式自拟，须提交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相关证明材料均以佛山市投标企业信息数据库中的资料为准。提供的复印件与佛山市投标企业信息数据库中的资料不相符的，评委有权对该相关材料不予认定，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 附表四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格式自拟，须提交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附表五 企业信誉状况

- 注：1、格式自拟，须提交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须提交投标人本单位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证明材料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第二节 经济标格式





## 目 录

-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三、投标担保金
- 四、履约承诺书
- 五、施工组织简化方案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八、其他材料

##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工程施工项目的投标，自愿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诚信保证金（若招标人没有要求提交诚信保证金的，则愿将投标保证金作为诚信保证金）。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份。

三、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发生围标串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以及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表彰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五、依法公平竞争，不组织、不参与围标串标，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正当权益。

六、保证参加投标的建造师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如相关网站载明该建造师有在建工程信息，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须提交建设单位出具的建造师变更手续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处罚），并承担以下后果：

- 1、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 2、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诚信保证金不予退还；
- 3、同意将本单位不良行为记入诚信信息管理系统；
- 4、暂停本单位一至三年内在佛山市行政区域参加建设工程的投标资格。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 即\_\_\_\_日历天之内, 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并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要求。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工程款额的确定和支付办法。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担保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证号：_____	
2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暂定，实际以开工令为准）	
3	工期		_____个日历日	
4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5	质量标准			
6	缺陷责任期			
7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			
8	误期赔偿费		元/天	
9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		合同价款的__%	
10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1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接受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备注：1、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本备注栏的内容可以删除以节省篇幅；

2、如招标人未公布计划开工日期，则该栏数据可不填，并默认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但工期承诺必须符合招标要求；

3、“质量标准”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施工质量目标（如合格，获评“建设工程优质奖”称号等），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

4、“缺陷责任期”、“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及“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的数据请留意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的相关内容；

5、“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的内容。如有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可在满足招标要求的基础上按实际承诺填写；

6、“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投标担保金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工程施工招标项目的投标，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投标担保金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我方承诺：

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保证不“挂靠”、不“围标”、不串标、不提供虚假资料、履行中标承诺、填报的人员设备按时进场，如有违背，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担保金；

2、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须知部分所列明的各项规定，如出现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第 3.5.5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担保金。

3、我方提交及退还投标担保金的开户银行（企业基本账户）及账号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附投标担保金银行付款凭证及企业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履约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在\_\_\_\_\_工程施工招标活动中，如有幸中标，在此郑重承诺：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人员数量和资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报送符合要求的相关资料报招标人核查，经核查符合要求后立即组织进场完成本工程，并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派相关人员。

2、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施工机械及试验设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组织进场，同时承诺，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加设备。

3、我公司承诺并完全接受业主对本项目工程款项的监管。

4、我公司承诺，在工程的实施过程中，我们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义务。质量检验标准绝不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及广东省、佛山市地方强制性标准要求。

5、我们完全响应和遵守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6、我公司承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施工组织设计，精心设计、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满足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保护环境，按业主要求的工期完工。

7、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及时、足额发放所有的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否则业主有权动用全部或部分民工工资保证金用以发放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

8、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否则业主有权为确保安全生产而动用部分或全部安全生产费另行委托其它单位实施安全保障措施。

9、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与周边的临时交通维护与疏导措施。

10、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组织施工，并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我方无条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若我公司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的资格或解除施工合同，并有权对我公司处以经济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施工组织简化方案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按以下图表要求简要编制施工组织方案，其中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中标后，必须按有关规范和要求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报招标人审批。

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表二 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附表三 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四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五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



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表五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

1. 投标人应编制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表示。
3. 计划开工日期统一按暂定时间 2016 年 9 月 25 日填写。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如无分包计划，则在拟分包的工程项目的第一栏中填“无”）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遵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及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规定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

本章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摘自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投标人在应用广雷、广联达、易达等相关的计价软件编制清单报价时，因软件差异所产生的细微格式偏差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但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及相关计价标准和规范明确要求填报的内容不得缺失。

## 八、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